國際特赦組織全球報告

全球死刑報告

2016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在全球有 7 百多萬人參與的運動，致力於締造一個人人均享有人權的世界。

我們的理想是使每個人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中列載的所有權利。

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資金主要來自成員會費和公眾捐款。

© 國際特赦組織 2017 年

除非另有說明，本檔的內容已根據知識共用授權合約（署名、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國際 4.0 版）獲得許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到訪我們的網站： (www.amnesty.org)閱讀有關「許可」的網頁。
若某一材料的版權屬於國際特赦組織以外的持有人，則該材料不受制於知識共用條款。
國際特赦組織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號：ACT 50/5740/2017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目錄

國際特赦組織有關死刑執行和判決的數據說明.....4

2016 年全球死刑概況 5

全球數據 6

區域概覽.....9

美洲地區 9

亞太地區 13

歐洲及中亞地區.....19

中東及北非地區.....20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 23

附件一：2016 年死刑執行與判決 26

2016 年已知死刑執行人數 26

2016 年已知死刑判決數字 27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8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0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第 71/187 號決議投票結果（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採用）....32

國際特赦組織有關死刑執行和判決的數據說明

這份報告涵蓋了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司法體系中所使用的死刑。一如以往，我們從各種渠道蒐集資料，包括：官方數字；被判死刑人士、其家屬及代表所提供的資訊；其他公民社會組織以及傳媒的報導等。國際特赦組織只會匯報經合理確認的數據：處決、死刑判決和其他有關使用死刑的情況，如減刑和釋罪。多國政府不公布死刑執行和判決的資訊。白俄羅斯、中國和越南均視有關死刑的數據為國家機密。一些國家由於實施管制及/或政局動盪，尤其老撾（台譯寮國）、北韓、敘利亞和也門（台譯葉門）等地，2016 年內只獲得很少甚至沒有任何資訊。

因此，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國際特赦組織所提供有關死刑執行和判決的數據均屬最低數字，實際數據很可能更高。若我們就個別國家於特定年份錄得較全面的資料，報告內會註明。

國際特赦組織自 2009 年起不再發布中國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估計數字。我們一直明確表示，由於資訊蒐集受到限制，可以發布的相關數據遠遠低於現實。中國政府曾歪曲國際特赦組織的估計數字，基於這個憂慮，我們決定停止發布，並藉此挑戰中國政府自行公布有關死刑的資訊，但一直未見回應。然而，據現有的資料顯示，中國每年判決及處死了數以千計人士。

國際特赦組織於發布後如獲得較新資訊，經核實後將更新至以下網頁：www.amnesty.org/deathpenalty

在表格或列表中，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例如：阿富汗（4+），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了 4 宗，但有理由相信當地有超過 4 宗死刑執行或判決，或有超過 4 人被判死刑。若無數字而只有「+」號，例如：伊朗（+），則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證該國曾執行、判決死刑或有人被判死刑（至少超過一宗/人），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一個可靠的最低數字。在計算全球及地區總數的時候，包括中國在內，「+」被算作 2。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所有死刑執行和判決－不論犯罪的性質或情節；不管涉案者罪成、清白或有任何個人特質；亦不論國家執行死刑的手段。國際特赦組織倡議完全廢除死刑。

2016 年全球死刑概況

「我們絕不能夠混淆仇恨與公義，死刑只會使不公義的情況惡化」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扎伊德・拉阿德・侯賽因　2016 年 8 月 9 日[1]

全球數據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在全球監察所得，2016 年各國的死刑判決數量整體下降。

死刑執行總數經過 2015 年的歷史新高後下跌。作出死刑判決及執行死刑的國家數據亦有顯著跌幅。然而，與上一年度相比，本年度錄得新增死刑判決數字上升，超越 2014 年錄得的最高總數。

有兩個國家完全廢除死刑，以及一個國家廢除普通犯罪死刑。另外幾個國家則設法限制死刑判決。儘管部分國家廢除死刑的進程倒退，但可以肯定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仍然持續，以阻止這種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處罰。

死刑執行

2016 年國際特赦組織錄得全球死刑執行數據比上一年度有 37%跌幅。世界各地最少有 1,032 人被處決，比 2015 年少 602 宗。2015 年錄得死刑執行數字為 1989 年以來之最高單年紀錄。[2] 儘管相關數據顯著下降，但 2016 年的死刑執行數量仍高於過去 10 年錄得的平均數據。數字並未包含在中國相信已被處決的數千人，因死刑數據在當地仍被列為國家機密。[3]

已知的死刑執行數據中，伊朗佔 55%，而該國與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則在全球總數中共佔 87%。伊拉克的死刑執行人數增加了兩倍以上，而埃及和孟加拉的相關數字亦有一倍升幅。死刑執行數量的新資訊有助深入分析馬來西亞，及特別是越南，讓我們了解當地死刑判決的規模和實際程度。

但是，伊朗死刑執行的整體人數比上一年度下跌 42%（由最少 977 人降至最少 567 人）。巴基斯坦錄得的死刑判決執行數字亦有 73%的顯著跌幅。印尼、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和美國的死刑執行人數亦明顯下跌。美國自 2006 年首次跌出全球首 5 個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之列，部分原因來自與毒針注射程序所用之化學物採購的相關訴訟和挑戰。

國際特赦組織錄得 23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較 2015 年少兩國。白俄羅斯和巴勒斯坦國當局在 2015 年沒進行任何處決，但 2016 年卻恢復執行死刑；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和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則自 2013 年後首次執行死刑。2016 年國際特赦組織沒有錄得以下 6 國有死刑執行：乍得（台譯查德）、印度、約旦、阿曼、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也門（台譯葉門），而他們在 2015 年曾經執行死刑。本組織無法確認利比亞、敍利亞和也門曾否執行司法體系中的死刑。

---

[1] 扎伊德促請馬爾代夫堅守其長久以來暫緩死刑的立場（2016 年 8 月 9 日），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見於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353&LangID=E#sthash.vC3qeUDV.dpuf

[2] 直至 2015 年為止，國際特赦組織在每年的全球死刑報告中均提供兩個伊朗的死刑執行數據：正式公布的數字，作為主要數據引用於內文及圖表；還有那些沒有正式公布的處決數字。自 2016 年開始，國際特赦組織引用了正式公布及非正式公布的處決數字之總和為主要數據。

[3] 2009 年，國際特赦組織停止發表中國死刑執行的估計數字，因為死刑的相關數據在該國被視為國家機密。相反，國際特赦組織敦促中國當局自行公布數據，以證明其減少死刑漸有成果的說法（參閱本報告的第 19 頁，以及國際特赦組織報告《中國的致命秘密》（ASA 17/5849/2017；2017 年 4 月））

2016 年錄得的全球死刑執行人數

阿富汗（6）、孟加拉（10）、白俄羅斯（4+）、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1）、中國（+）、埃及（44+）、印尼（4）、伊朗（567+）、伊拉克（88+）、日本（3）、馬來西亞（9）、尼日利亞（3）、北韓（+）、巴基斯坦（87+）、巴勒斯坦國（3：加沙哈馬斯政權）、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亞拉伯）（154+）、新加坡（4）、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14：邦特蘭 1；索馬里蘭 6；索馬里聯邦政府 7）、南蘇丹（+）、蘇丹（2）、台灣（1）、美國（20）、越南（+）。

下列是各地執行死刑的方式：斬首（沙特阿拉伯）；絞刑（阿富汗、孟加拉、博茨瓦納、埃及、伊朗、伊拉克、日本、馬來西亞、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國、新加坡、南蘇丹、蘇丹），毒針注射（中國、美國、越南）和槍斃（白俄羅斯、中國、印尼、北韓、巴勒斯坦國、沙特阿拉伯、索馬里、台灣）。如同過往幾年，國際特赦組織沒有收到在司法體系裡以石刑處決的報告。

死刑判決

2016 年，國際特赦組織在 55 個國家錄得 3,117 人被判處死刑。整體死刑判決數字較 2015 年總數（1,998 人）有顯著升幅。這個數字亦超越 2014 年錄得的歷史新高（2,466 人）。

國際特赦組織在孟加拉、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印度、印尼、伊拉克、黎巴嫩、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泰國和贊比亞（台譯尚比亞）錄得的死刑判決數字比上一年度有明顯升幅。然而，埃及和美國的相關數據則有顯著跌幅。上述部分國家（例如泰國）的數字上升，是因為當局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了其 2016 年死刑判決的詳細數據。亦有機會是國際特赦組織努力取得其他國家的可靠數據，使錄得的整體數字較高。

作出死刑判決的國家由 2015 年的 61 個下跌至 2016 年 55 個，與 2014 年相同。

2016 年全球死刑判決數字

阿富汗（4+）、阿爾及利亞（50）、孟加拉（245+）、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3）、白俄羅斯（4）、喀麥隆（160+）、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93+）、埃及（237+）、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2）、加納（17）、圭亞那（台譯蓋亞那）（1）、印度（136）、印尼（60+）、伊朗（+）、伊拉克（145+）、日本（3）、約旦（13）、哈薩克（1）、肯尼亞（台譯肯亞）（24+）、科威特（49）、老撾（台譯寮國）（3+）、黎巴嫩（126）、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5+）、利比亞（1+）、馬拉維（台譯馬拉威）（1）、馬來西亞（36+）、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2）、馬里（台譯馬利）（30）、摩洛哥/西撒哈拉（6）、緬甸（3+）、尼日爾（台譯尼日）（11）、尼日利亞（527）、北韓（+）、巴基斯坦（360+）、巴勒斯坦國（21：加沙哈馬斯政權）、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1）、卡塔爾（台譯卡達）（4）、沙特阿拉伯（40+）、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5）、新加坡（7+）、索馬里（60：邦特蘭 45；索馬里蘭 8；索馬里聯邦政府 7）、南蘇丹（+）、斯里蘭卡（79+）、蘇丹（21+）、台灣（2）、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19）、泰國（216）、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2）、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44）、阿聯酋（26）、美國（32）、越南（63+）、贊比亞（101）、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8）。

2016 年國際特赦組織在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圭亞那、哈薩克、利比里亞、巴布亞新畿內亞錄得死刑判決，2015 年度則沒有。在 2015 年錄得死刑判決的國家，到了 2016 年沒有錄得死刑判決，包括：巴林、博茨瓦納、汶萊、布基納法索、乍得、岡比亞（台譯甘比亞）、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蒙古、敘利亞、烏干達、也門。至 2016 年終，世界各地最少有 18,848 名死刑犯。

減刑、特赦及無罪釋放

以下 28 個國家曾作出減刑或特赦：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孟加拉、中國、埃及、加納、印度、印尼、肯尼亞、科威特、馬來西亞、毛里塔尼亞、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尼日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蘭卡、蘇丹、台灣、泰國、阿聯酋、越南及津巴布韋。[4]

[4] 減刑（Commutation）是以監禁刑期等較輕的刑罰取代死刑判決，通常由上訴司法部門及司法人員判處。當被定罪的人獲赦免

國際特赦組織在以下 9 個國家錄到 60 宗死囚獲得釋罪（無罪釋放）：孟加拉（4）、中國（5）加納（1）、科威特（5）、毛里塔尼亞（1）、尼日利亞（32）、蘇丹（9）、台灣（1）及越南（2）。[5]

2016 年判處和執行死刑的方式

伊朗及北韓均曾**公開處決死囚**，伊朗最少 33 宗。

據國際特赦組織獲得的報告顯示，伊朗至少有 2 名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人士遭處決，並在 2016 年曾對其他少年罪犯判處死刑。國際特赦組織相信在孟加拉、印尼、伊朗、馬爾代夫、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有幾年前犯罪的少年死囚尚在等候處決。對犯罪時年齡不足 18 歲的人判處和執行死刑，是違反國際法。因為沒有清晰的年齡證明，如無出生證書等，罪犯的實際年齡經常成為爭議。[6]

精神或智能障礙人士在一些國家被處決或判處死刑，包括印尼、日本、馬爾代夫、巴基斯坦以及美國。

在大多數使用死刑的國家，其達至判決的程序**並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2016 年國際特赦組織特別關注孟加拉、白俄羅斯、中國、埃及、印尼、伊朗、伊拉克、北韓、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及越南的訴訟程序。在一些國家，包括巴林、中國、伊朗、伊拉克、北韓和沙特阿拉伯，達成判決的「認罪供詞」可能透過**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而得來。在伊拉克和伊朗，一些「認罪供詞」竟於審判之前在電視台播出，變本加厲地侵害被告應視為無罪推定的權利。

以下國家仍繼續實施**強制性死刑**：巴巴多斯、加納、伊朗、約旦、馬來西亞、馬爾代夫、緬甸、尼日利亞、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強制性死刑排除「所有考慮被告個人情況或具體犯罪情節的可能性」，因此違反了人權保障。[7]

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和巴基斯坦的**軍事法庭**對平民判處死刑；而在孟加拉，有特別法院以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程序達至死刑判決。

持續有人因**不涉及蓄意殺人的罪行**被判處死刑或處決，而那些罪行並未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6 條規定的「最嚴重罪行」門檻，按國際法不可判死刑。一些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印尼、伊朗、科威特、老撾（台譯寮國）、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阿聯酋和越南，以死刑懲治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其他雖不符合「最嚴重罪行」但曾在 2016 年藉以判決或執行死刑的罪名包括：間諜（沙特阿拉伯）、綁架（沙特阿拉伯）、強姦（沙特阿拉伯），以及「褻瀆神明」或「侮辱伊斯蘭教先知」（伊朗、巴基斯坦）。

最後，中國、伊朗、黎巴嫩、北韓、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國（加沙地帶）和沙特阿拉伯不同形式的「叛國」、「危害國家安全」、「勾結」外國勢力、「間諜活動」、「質疑領導的政策」、參與「叛亂和恐怖主義」及其他「**危害國家的罪行**」，無論是否導致人命損失，都被判處死刑。

2016 年死刑狀與國際跨政府組織

- 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35 個成員國中，只有美國執行死刑。
- 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57 個成員國中，只有白俄羅斯和美國執行死刑。
- 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54 個成員國中有 6 個國家—博茨瓦納、埃及、尼日利亞、索馬里、南蘇丹及蘇丹曾執行處決。
- 阿拉伯國家聯盟（League of Arab States）21 個成員國中，據悉有 6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埃及、伊拉克、巴

進一步的處罰，便獲予以特赦。

[5] 無罪釋放（Exoneration）是當判刑和上訴程序結束後，被定罪的人後來被證明無罪或被判無罪，因此在法律上被視為無罪。

[6] 若犯人年齡存在爭議，各國政府應運用全方位的衡量準則。良好的評估年齡做法包括借鑒生理、心理和社會發展的知識。在有爭議的情況下，所有這些準則應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前提下加以應用，視被告為少年犯，並因此確保不使用死刑。這種方法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1)條之要求—在一切關乎兒童的行動中，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7]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Pagdayawon Rolando 訴 菲律賓*，人權事務委員會意見，來文編號 1110/2002，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82/D/1110/2002，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5.2 段。

勒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馬里和蘇丹。[8]

- 東南亞國家聯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10 個成員國中 4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和越南。
- 英聯邦（Commonwealth）53 個成員國中，據悉有 6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孟加拉、博茨瓦納、馬來西亞、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和新加坡。
- 法語國家組織（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中 3 個成員國和觀察員國已知曾執行死刑：乍得、埃及和越南。
- 八大工業國組織（G8）中只有日本和美國執行死刑。
- 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中，172 個國家（89%）在 2016 年達到零處決。

縱使沒有證據顯示死刑比監禁刑期對罪犯更有阻嚇力，世界各地仍有以遏止罪案為由要求恢復執行死刑的聲音。其中，菲律賓及土耳其政府已承諾重新引入死刑以打擊罪案及國家安全威脅，菲律賓眾議院於 11 月開始考慮重新引入死刑的議案。此舉使兩國違反其作為廢除死刑條約簽約國的義務。馬爾代夫亦在停止處決超過 60 年後逐步恢復死刑。

孟加拉違反國際法和標準，將擴大死刑的應用範圍至與兵變相關的罪行；印度修改法律引入死刑，以懲處劫機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南韓（中國譯／UN: 大韓民國）將死刑納為涉恐怖主義相關罪行的刑罰之一。

正面進展

2016 年新增兩個國家廢除所有罪行的死刑。貝寧（台譯貝南）憲法法庭於 1 月 21 日宣布死刑違憲。在瑙魯（台譯諾魯），刑法修訂後未有將死刑納為可用刑罰，於 5 月 12 日生效。此外，幾內亞總統於 10 月 26 日頒布修訂刑法，廢除「一般罪行」的死刑。

乍得及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亦正朝著廢除死刑的目標邁進。在 12 月，乍得國會通過刑法修訂，廢除恐怖主義相關罪行以外的死刑。危地馬拉憲法法庭於 3 月 22 日宣布，規定在某些情況下須判處「嚴重謀殺罪」死刑的刑法條例違憲。同樣地，美國特拉華最高法院裁定該州的死刑條例違憲，並廢除死刑。

多哥及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分別在 9 月 14 及 21 日加入《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以廢除死刑為目標。

危地馬拉國會正考慮廢除死刑的議案。緬甸廢除《1950 緊急狀態法》中的死刑，泰國則廢除販毒罪的強制性死刑。

兩個位於美洲地區的國家，安提瓜和巴布達及巴哈馬，為最後一批死囚減刑。

12 月 19 日，聯合國大會得到跨地區支持，通過第六個延長暫緩處決的決議。[9]該決議由阿根廷及蒙古為首的 89 個成員國提出，具有相當的政治分量，並明確地將死刑列為全球關注的人權問題。該決議除了重點要求設立延長暫緩處決的措施及以廢除死刑為目標，更向仍然使用死刑的國家作出強烈呼籲，例如減少應用死刑的罪行及加強死刑判決的透明度，包括公開預定處決的資料及遵守公平透明的特赦程序。

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中，共有 117 個國家投票贊成通過決議，只有 40 個國家反對及 31 個國家棄權。幾內亞、馬拉維、納米比亞、所羅門群島、斯里蘭卡及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均投票通過決議，屬正面改變。津巴布韋由反對改為棄權，也是正面的跡象。遺憾地，赤道幾內亞、尼日爾、菲律賓及塞舌爾（台譯塞席爾）由贊成改為棄權，布隆迪（台譯蒲隆地）及南蘇丹則由贊成改為反對。馬爾代夫由棄權改為反對。

---

[8] 敘利亞因以暴力鎮壓公民起義而被暫時中止成員資格。由於衝突持續不斷，國際特赦組織無法證實任何有關敘利亞於 2016 年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資訊。

[9] 聯合國大會，"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19 December 2016"（延長暫緩處決，聯合國大會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的決議），見於 https://www.un.org/press/en/2016/ga11879.doc.htm，聯合國文件編號 A/RES/71/187。更多資訊載於本報告的附錄四。決議全文見於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1/187。

區域概覽

美洲地區

地區趨勢

- 美國是唯一連續八年執行死刑的美洲國家。
- 2016 年，15 個美洲國家中，8 個仍然執行死刑的國家未有新增判決，亦沒有犯罪者在死囚之列。
- 美國的死刑執行和判決數目持續下跌。自 2006 年起，美國首次不在全球五大處決國之列。
- 美國特拉華州於 8 月廢除死刑；內布拉斯加州選民於 11 月投票保留死刑。

國家	2016 年已知死刑執行	2016 年已知死刑判決	截至 2016 年底已知死囚人數
安提瓜和巴布達	0	0	0
巴哈馬	0	0	0
巴巴多斯	0	3	13
伯利茲（台譯貝里斯）	0	0	0
古巴	0	0	0
多米尼克	0	0	0
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	0	0	1
危地馬拉	0	0	0
圭亞那	0	1	23
牙買加	0	0	0
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0	0	1
聖盧西亞（台譯聖羅西亞）	0	0	0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0	0	1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0	2	33

美國[10]	5 個州分中錄得 20 宗： 阿拉巴馬州（2） 佛羅里達州（1） 喬治亞州（9） 密蘇里州（1） 德克薩斯州（7）	13 個州分中錄得 32 宗： 阿拉巴馬州（3） 亞利桑那州（1） 阿肯色州（1） 加利福尼亞州（9） 佛羅里達州（4） 堪薩斯州（1） 內華達州（1） 北卡羅來納州（1） 俄亥俄州（4） 奧克拉荷馬州（1） 奧勒岡州（1） 賓夕法尼亞州（1） 德克薩斯州（4）	2,832，首五個最多死囚的州分為： 加利福尼亞州（748） 佛羅里達州（383） 德克薩斯州（242） 阿拉巴馬州（183） 賓夕法尼亞州（174）

2016 年在美國錄得的處決數字(20)及死刑判決數字(32)持續下跌，分別創 1991 年及 1973 年以來的新低。

處決數字較 2015 年下跌 8 宗(29%)。2016 年實施死刑的州分亦較 2015 年少一個。毒針注射程序的修訂，以及州政府於取得毒針注射的化學藥劑時面對的問題受到法律挑戰，是上述兩項數字下跌的部分原因。[11]

喬治亞州的處決數字較 2015 年上升近一倍（由 5 上升至 9），而德克薩斯州的處決數目則較 2015 年下跌近一半（由 13 下跌至 7）。該兩個州分的處決數字佔美國全年所有處決的 80%。

美國全年的死刑判決數字從 2015 年的 52 宗大幅下跌至 2016 年的 32 宗（減少 38%）。

美國的死刑

美國共有 19 個州分已廢除死刑，包括 6 個自 2007 年起已廢除死刑的州分。現時，有 31 個州分保留死刑。其中，阿肯色州、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堪薩斯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爾州、北卡羅來納州、奧勒岡州、賓夕法尼亞州及懷俄明州 12 個州分已至少 10 年未有執行死刑。科羅拉多州、奧勒岡州、賓夕法尼亞州及華盛頓州州長已設立延長暫緩處決的官方措施。聯邦當局自 2003 年起沒有執行死刑，而軍方則自 1961 年起沒有執行死刑。

美洲地區的其他地方則有重大進展。危地馬拉宣布「嚴重謀殺罪」的死刑違憲，並將全面廢除此項刑罰的草案提交國會。在加勒比，截至 2016 年底再有兩個國家首次沒有犯罪者在死囚之列，分別為安提瓜和巴布達及巴哈馬。

2016 年只有 3 個國家，巴巴多斯、圭亞那，以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新增死刑判決，均為懲處謀殺罪。6 個國家共 72 人仍在死刑判決之列，近半數發生在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英國最高法院聯同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於 2 月裁定，必須有證據證明「共同犯罪」案件中的次位參與者意圖謀殺或在犯案期間造成嚴重傷害，而非純粹預見此可能性，謀殺罪名方可成立。[12]該裁決或影響加勒比的數名死囚。

[10] 數字根據美國不同州分的懲教部、法院及媒體發布的資料得出。更多資訊載於死刑資訊中心網頁 www.deathpenaltyinfo.org/

[11] 2016 年奧克拉荷馬州和俄亥俄州暫緩死刑執行，因州政府毒針注射協議面臨訴訟。

[12] 最高法院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R 訴 Jogee and Ruddock 訴 The Queen (Jamaica)*，[2016] UKSC 8 and [2016] UKPC 7，2016 年 2 月 18 日頒布。

國家動向

東加勒比法庭於 11 月複審在**安提瓜和巴布達**的所有死刑案件，並改判監禁。

巴哈馬最高法院裁定，當地最後一宗死刑案件中，審訊前的負面報導，以及陪審團和辯方律師行為不當有可能侵犯被告人公平審訊的權利，故撤銷死刑。案件於 10 月重審。

巴巴多斯法庭在 3 宗謀殺案中判處強制性死刑。2014 年 11 月，政府將廢除強制性死刑及要求對被控謀殺罪人士進行心理評估的草案提交國會。直至 2016 年底，該草案仍有待通過。[13]

3 月 22 日，**危地馬拉**憲法法庭宣布刑法第 132 條容許在某情況下對「嚴重謀殺罪」判處強制性死刑違反憲法。[14]

與此同時，兩項有關死刑的草案獲提交至危地馬拉國會。5038 草案於 4 月引入，旨在協助恢復死刑執行，而 5100 草案則於 7 月引入，旨在廢除死刑，並獲三個關鍵國會委員會集體通過。直至 2016 年底，該兩項草案仍有待通過。

圭亞那新增一宗死刑判決；直至 2016 年底，仍有 23 名人士在死囚之列。廢除死刑的議題在年中曾多次辯論；總統 David Granger 向媒體表示，他「不打算處決任何人」。[15]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新增兩宗謀殺罪的強制性死刑判決，直至 2016 年底，仍有 33 名人士在死囚之列。面對持續高企的謀殺率，政府繼續支持恢復處決。有指政府追蹤死刑案件的上訴，欲在法庭確認判刑後立即執行死刑。[16]

2016 年**美國**有幾項值得注意的法庭判決有助釐清如何判處死刑。1 月 12 日，在 *Hurst 訴佛羅里達州*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裁定佛羅里達州的死刑條例違憲，因為該條例只容許陪審團就被告人應否被判死刑發表僅供參考的意見。[17]*Hurst* 案裁決的應用範圍及影響仍在訴訟。期間，處決及死刑審訊因而暫停。12 月，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頒布一項裁決，表示 *Hurst* 案裁決具追溯力，將適用於超過 200 名死囚。

Hurst 案裁決其後影響特拉華州。特拉華州最高法院於 8 月 2 日裁定，根據 *Hurst* 案裁決，該州分的判刑條例違反憲法。[18]12 月，特拉華州最高法院裁定該判決具追溯力，並表示 13 名死囚應改判終身監禁。[19]

2016 年 12 月 12 日，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暫緩執行 66 號法案。該法案旨在縮短該州死刑判決及處決期間的時間，法案於 11 月的公投中以些微比數通過。12 月 28 日，加利福尼亞州行政法辦公室擱置懲教部新的單項毒藥注射協議，避免在該州恢復執行死刑。加利福尼亞州在 2006 年最後一次執行死刑；仍有 748 人在死囚之列。

11 月美國選舉期間，另有幾項投票結果有利於死刑制度。內布拉斯加州選民以百分之 61 比 39 通過 426 號法案，保留死刑。[20]期間，奧克拉荷馬州透過公投通過修訂州憲法，授權使用任何未被美國憲法禁止的處決方式，並禁止州法院裁定死刑為「殘酷或不尋常的」刑罰。[21]

5 月 3 日，密西西比州州長簽署草案立法，對有關參與處決人士及毒針藥物供應商的身分保密。[22]

---

[13] 2014 刑事程序(修訂)草案；2014 侵害人身罪(修訂)草案；及 2014 憲法(修訂)草案。此等草案中，2014 侵害人身罪(修訂)草案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獲提交至國會進行二讀。

[14] 危地馬拉憲法法庭，裁決 1097-2015，2016 年 3 月 22 日頒布。

[15]"'I have no intention of executing anyone' – President Granger"（「我不打算處決任何人」- 總統 Granger），Guyana Times ，2016 年 6 月 20 日，見於 http://guyanatimesgy.com/i-have-no-intention-of-executing-anyone-president-granger/

[16]，"32 on death row, but none can hang"（32 人在死囚之列，但無人可被處決），Trinidad Express ，2016 年 12 月 13 日，見於 http://www.trinidadexpress.com/20161213/news/32-on-death-row-but-no-one-can-hang

[17] *Hurst 訴 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調卷令，14-7507 號，577 U.S. (2016)，2016 年 1 月 12 日頒布。

[18] *Benjamin Rauf 訴 特拉華州*，2016 年 39 號，2016 年 8 月 2 日頒布。

[19] *Derrick Powell 訴 特拉華州*，2016 年 310 號，2016 年 12 月 15 日頒布。

[20] 2015 年，州立法機關投票通過廢除死刑，推翻州長 Pee Ricketts 的否決權。但是，成功就該議題進行公投後，廢除死刑的決定遭擱置。

[21] 州問題 776

[22] 州法案 2237

2016 年的死刑判決繼續引起有關精神殘疾、智能障礙及種族歧視的憂慮。在眾多案件中，一名非裔美國男性 Kenneth Fults 因 1996 年一宗謀殺白人女子的案件在喬治亞州被處決。一名參與判刑的陪審員曾簽署誓詞：「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殺人，但這是那黑鬼應得的。」州法院拒絕接納 Kenneth Fults 是智能殘障，以免將其處決渲染成違反憲法。喬治亞州在死刑判決中使用「超越合理懷疑」的標準，以決定被告人是否有智能障礙。

John Wayne Conner 成為死囚 34 年後於 7 月 15 日在喬治亞州被處決。他在審訊期間由一名經驗不足的律師代表，陪審團未有被告知他在童年受虐，或可能是智能障礙。

2016 年，古巴關塔那摩灣的美國海軍基地繼續就 6 名被拘留人士展開預審程序。當中 5 人被控策劃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襲擊，而 Abd al-Rahim al-Nashiri 則被控於 2000 年作為主腦策劃襲擊美國軍艦「USS 科爾號」。美國政府表示，如果 6 人均罪名成立，將尋求判處死刑。軍事法庭的聆訊未達公平審訊的國際標準，故對他們施行死刑判決屬任意剝奪生命。

Ammar al Baluchi 在關塔那摩灣軍事法庭的審訊中面臨死刑判決。他被控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參與劫機的人士匯款。Ammar al Baluchi 在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間被中央情報局秘密拘留、被強迫失蹤，並遭受酷刑及其他虐待。他被中央情報局拘留三年半的地點，以及期間遭受的一切對待均屬國家最高機密。

Ammar al Baluchi 及共同被告於 2008 年 6 月 5 日首次被控違反《2006 軍事法庭法》，接受軍事法庭審訊。2012 年，召集軍事法庭的指揮官授權控方就 5 名被告尋求死刑。審訊尚未開始。

根據他的律師，Ammar al Baluchi 因為被中央情報局拘留期間遭受酷刑及其他虐待，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創傷性腦損傷的徵狀。經過多次正式申請，軍事法庭法官及召集軍事法庭的指揮官於 10 月同意讓 Ammar al Baluchi 接受全面身體檢查及治療。直至 2016 年底，他仍未接受檢查。他的律師表示，其身體及心理創傷，以及相關顯而易見的精神殘疾，嚴重削弱他的能力，以協助準備辯護及有意義地參與預審聆訊。

亞太地區

地區趨勢

- 中國再次成為全球最大死刑執行國首位；然而，有關數據依然被列為國家機密。
- 亞太地區已知的死刑執行有所減少，主因是巴基斯坦的死刑執行數字大幅下降。不過，區內錄得的死刑判決則有所上升。
- 從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當局公布的部分資訊顯示，這些國家的死刑判決及執行情況令人憂慮。
- 菲律賓及馬爾代夫倒退至重啟死刑或再次執行死刑。

國家	2016 年已知死刑執行	2016 年已知死刑判決	截至 2016 年底已知死囚人數
阿富汗	6	4+	600+
孟加拉	10	245+	1,645+
汶萊	0	0	+
中國	+	+	+
印度	0	136	400+
印尼	4	60+	215+
日本	3	3	141
老撾（台譯寮國）	0	3+	+
馬來西亞	9（截至 9 月 30 日）	36+	1,042（截至 4 月 30 日）
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	0	2	18
蒙古	0	0	0
緬甸	0	3+	+
北韓	+	+	+
巴基斯坦	87+	360+	6,000+
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	0	1	14
新加坡	4	7+	38+
南韓	0	0	61 宗判決已定讞
斯里蘭卡	0	79+	1,004（截至 4 月）
台灣	1	2	42
泰國	0	216	427
越南	+	63+	681+

2016 年，亞太地區共有 11 個國家執行了最少 130 宗死刑，以上數字並未把國際特赦組織相信數以千宗於中國執行的死刑計算在內，使中國再次成為全球最大死刑執行國。

相比 2015 年錄得 367 宗死刑執行，2016 年的數字顯著下降，主因是巴基斯坦的死刑執行減少了 239 宗，而印尼錄得的死刑執行亦由 2015 年的 14 宗減至 2016 年的 4 宗。不過，孟加拉的死刑執行比 2015 年倍增，由 4 宗升至 10 宗，情況響起警號。另外，2015 年曾執行死刑的印度，在 2016 年未有執行死刑。

2016 年，亞太地區共有 18 個國家新增了最少 1,224 宗死刑判決，比 2015 年的最少 661 宗顯著上升；升幅主要是來自孟加拉、印度、印尼、巴基斯坦，以及近年來首次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完整數據、2016 年共有 216 宗死刑判決的泰國。另外，汶萊及蒙古在 2015 年曾作出死刑判決，在 2016 年未有新增死刑判決。

亞太地區各國作出死刑判決時，持續缺乏透明度令人憂慮，其中中國和越南的死刑數據依然被列為國家機密，老撾、馬來西亞、北韓及新加坡則僅公布有限度資訊。另外，部分國家公布最新的死刑資訊，例如馬來西亞及越南尤甚，也披露了這些國家死刑判決的幅度及真實情況。

亞太地區各國屢次在違反國際法律及標準下作出死刑判決。國際特赦組織收到可靠消息，指孟加拉、印尼、馬爾代夫、巴基斯坦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有死囚在犯案時未滿 18 歲，仍被判死刑。

亞太地區各國無視國際法規限，廣泛判處死刑，卻未能達至「最嚴重罪行」的門檻，而犯人被剝奪公平審判權利的情況持續令人關注。

馬爾代夫倒退了，逾 60 年後重新執行死刑，菲律賓亦打算重新引入死刑。

中國、台灣及越南分別有案件獲得平反或改判無罪，再次觸發社會討論死囚無辜被處決的風險。

國家動向

阿富汗於 2016 年 5 月 8 日全數處決了 6 名被裁定犯下恐怖襲擊相關罪行的男子。另外，該國於 2016 年新增最少 4 宗死刑判決，其中 1 宗涉及謀殺罪、2 宗涉及綁架罪。截至 2016 年底，該國共有最少 600 名死刑犯。

孟加拉在 2016 年錄得 10 宗處決，其中 8 宗因謀殺被定罪；至於 Motiur Rahman Nizami 及 Mir Quasem Ali 則被專責調查 1971 年境內獨立戰爭期間大規模侵犯人權的孟加拉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es Tribunal ）定罪及判處死刑，但該法庭的法律程序並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

2016 年，孟加拉新增最少 245 宗死刑判決，其中 13 宗由國際刑事法庭判刑。有 4 名死囚獲無罪釋放，截至 2016 年底最少 1,645 名死刑犯，部分犯案時未滿 18 歲。

2016 年 2 月 29 日，國會通過了孟加拉海岸防衛法案（Bangladesh Coast Guard Act），容許就煽動、參與或默許叛亂罪名成立的犯人判處死刑。[23]

中國的死刑判決及執行數據依然被列為國家機密。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6 年持續監察中國的死刑執行及判決情況，並相信處決個案高達數千宗，使中國再次成為全球最大死刑執行國，處決人數更多於全球其餘國家的總和。

隨着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所有死刑案件及其他持續的改革，中國近年的處決數字似乎有所下降。2016 年下旬，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陳光中表示：「據我了解，近 10 年來，立即執行死刑的案件總數從上萬宗跌至四位數字。」[24] 相關下跌趨勢仍然無法得到核實或量化。國際特赦組織重申，要求中國政府提高死刑判決的透明度，並公開相關資訊。[25]

中國仍有 46 項罪行可判處死刑，當局持續對多項未達國際法「最嚴重罪行」門檻的非暴力罪行作出死刑判決，例如毒品相關罪行。

---

[23] Parliament passes coast guard bill with death sentence for mutiny（國會通過就叛亂罪判處死刑的海岸防衛法案），bnews24.com，2016 年 2 月 29 日，見於 http://bdnews24.com/bangladesh/2016/02/29/parliament-passes-coast-guard-bill-with-death-sentence-for-mutiny

[24] Problems Remain in China's Death-Penalty System Even After Reforms（改革過後，中國的死刑制度問題持續），單玉曉、王逸吟、李榮德，財新網，2017 年 1 月 3 日

[25] 參見國際特赦組織報告 China's deadly secrets（中國的致命秘密）（ASA 17/5849/2017），2017 年 4 月

中國政府持續將死刑當作散播政治訊息的工具。官方組織在社交媒體強調，對殺害醫護人員的囚犯，支持處以死刑；[26]與此同時，政府大舉審查，以平息聲援死囚賈敬龍的社交媒體行動，賈敬龍因謀殺一位村官被判死刑，最終於 2016 年 11 月處決。其案件引起國內外關注，質疑該案違反中國政府自行制定的「少殺、慎殺」政策。有論者質疑當局處理賈敬龍案時忽略了多項減刑因素，包括其家園遭強拆、有自首意圖等，理應在法庭量刑時獲考慮，從而有可能挽救其性命。[27]

國際特赦組織相信，中國大幅減少了就經濟罪行作出死刑判決。有國營媒體自 2013 年發表多篇文章表示，在超過 50 名在「打貪」落網並完成審判的高級官員中，只有受賄及故意殺人罪成立的趙黎平被判死刑。[28]除了趙黎平案，國際特赦組織並未錄得任何針對經濟罪行的死刑判決或執行。2016 年，中國有多宗死刑案件獲得平反，再次觸發社會討論國內死刑判決的行政程序，以及死刑犯無辜被處決的風險；其中 1995 年被處決的聶樹斌，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獲最高人民法院改判無罪。另外，被判死刑但緩刑兩年執行的 4 名男子，亦於 2016 年獲改判無罪及獲釋。

兩個分別在香港及北京召開有關器官移植的國際會議，憂慮從已處決的死囚身上摘取器官的議題再次成為焦點。儘管前衛生部副部長曾於 2013 年宣稱，由 2014 年中旬起公民自願捐贈器官將成為唯一來源，但《紐約時報》報導指，中國器官移植發展基金會的網頁顯示，死刑犯仍獲准捐贈器官。[29]鑑於國際標準要求事前必須得到器官捐贈者自由及充分同意，國際特赦組織促請當局立即終止相關行為。

根據德里國家法律大學，**印度**法庭新增了 136 宗死刑判決，大部分涉及謀殺罪，[30] 其中 6 宗由特別法庭判刑。截至 2016 年底，相信該國最少有 400 名死刑犯。2016 年 5 月，德里國家法律大學發表了一項深入研究，顯示大部分死刑犯均來自低收入及社會弱勢群體。[31] 5 名死刑犯的處決原定於 2016 年執行，最終獲法庭暫緩執行，部分個案僅於處決前數天決定，包括 3 月的 Sachin K. Singhraha、6 月的 Javed Khan，以及 10 月的 B.A. Umesh、Vikram Singh 及 Jasvir Singh（又名 Jassa）。終審法庭批准就 Sonu Sardar 的上訴展開聆訊。總統穆克吉（Pranab Mukherjee）拒絕了 Mofil Khan、Mobarak Khan、Shabnam、Jasvir Singh 及 Vikram Singh 的特赦呈請（Mercy Petition），僅 Jeetendra Gehlot 的特赦呈請獲得接納。

2016 年 7 月 29 日，**印尼**處決了 3 名干犯毒品相關罪行的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男子及 1 名印尼男子，其中兩人在申請從寬處理期間被處決。當局原定於 7 月 29 日處決另外 10 人，但在最後一刻暫緩執行，並批准重新審視他們的案件，確保「沒有司法及非司法錯失」。[32]然而，截至 2016 年底，仍未有獨立、公正的機構獲委任審視現有死刑判決。

2016 年，印尼最少新增了 60 宗死刑判決，其中 46 宗涉及毒品相關罪行、14 宗涉及謀殺罪，截至 2016 年底有最少 215 名死刑犯。另外，當局就印尼刑法提出多項修訂，包括一些撤銷死刑的建議，以及就《反恐怖主義法》（No. 15/2003）擴大死刑適用範圍，仍有待國會審議。總統維多多（Joko Widodo）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表示，印尼渴望朝廢除死刑邁進。[33]

---

[26] 共青團中央刊文：暴力傷醫零容忍，新浪新聞中心，2016 年 10 月 7 日，

見於 http://news.sina.com.cn/c/nd/2016-10-07/doc-ifxwrhpm2495664.shtml

[27] How censorship aids China's execution machine（網絡審查如何輔助中國的處決機制），亞洲時報，William Nee，2016 年 12 月 15 日，見於 www.atimes.com/censorship-aids-chinas-execution-machine/

[28] 【新年特刊】減少死刑還有多大空間，滑璇，南方周末，2017 年 1 月 3 日，見於 http://www.infzm.com/content/121884

[29] Debate Flares on China's Use of Prisoners' Organs as Experts Meet in Hong Kong（專家在港召開會議，就中國使用死刑犯器官展開激辯），紐約時報，2016 年 8 月 17 日，見於 https://www.nytimes.com/2016/08/18/world/asia/debate-flares-on-chinas-use-of-prisoners-organs-as-experts-meet-in-hong-kong.html?_r=0

[30] 2016 年度印度死刑數據，德里國家法律大學，2017 年 3 月，見於 http://www.deathpenaltyindia.com/wp-content/uploads/2016/12/Annual-Statistics-Report-2016.pdf

[31] 印度死刑報告，德里國家法律大學，2016 年 5 月，見於 www.deathpenaltyindia.com/wp-content/uploads/2016/05/Death-Penalty-India-Report-Volume-1.pdf 及 http://www.deathpenaltyindia.com/wp-content/uploads/2016/05/Death-Penalty-India-Report-Volume-2.pdf

[32] Relief for Indian national as Indonesia suspends execution of 10 convicts（印尼暫緩處決 10 名死刑犯，印度國民暫鬆一口氣）， Wio News，2016 年 7 月 29 日，見於 www.wionews.com/world/relief-for-indian-national-as-indonesia-suspends-execution-of-10-convicts-3532

[33] Indonesia moving towards abolishing death penalty: Widodo（維多多：印尼朝廢除死刑邁進）， SBS，2016 年 11 月 5 日，見於 www.sbs.com.au/news/article/2016/11/05/indonesia-moving-towards-abolishing-death-penalty-widodo

2016 年，**日本**共有 3 宗死刑執行，包括一男一女於 3 月被處決，以及一名男子於 11 月被處決，另有 3 宗新增死刑判決。截至 2016 年底，日本共有 141 名死刑犯，其中 129 人已經用盡上訴程序。

2016 年 9 月 7 日，東京高等法院就最後一位涉及 1995 年致命東京沙林毒氣襲擊的被告維持原判，令 13 名奧姆真理教成員隨時面臨處決。他們先後於 2006 至 2011 年因策劃及發動毒氣襲擊被定罪及判處死刑。2016 年 10 月 7 日，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首次發表聲明反對死刑，並呼籲當局於 2020 年前廢除死刑。[34]

馬來西亞的死刑判決及執行情況一直對外保密，直至 2016 年回覆國會提問時才稍見端倪。該國自 2010 年共有 12 人被處決、829 人被判死刑，另有 95 名死囚獲得特赦或減刑。當局同時披露，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有 1,042 人，包括 629 名馬來西亞人及 413 名外國公民因謀殺、販毒、走私軍火或綁架等罪名被判死刑，其中 649 人仍就控罪及判刑等候上訴，393 人則已向國家赦免委員會提出呈請。[35]

2016 年 10 月，馬來西亞政府首次向國會提供按年分佈的死刑執行數字：2014 年有 6 宗、2015 年有 1 宗，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9 宗，顯示 2016 年比往年有顯著升幅。另外，該國最少有 36 宗強制性死刑判決，當中 17 宗涉及販毒，7 宗涉及外國公民。

雖然馬來西亞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公布改革死刑的條例草案，但有關草案至 2016 年底仍未提交國會審議。

自國際特赦組織的倡議行動後，兩名馬來西亞死刑犯在 2016 年獲得減刑。

原定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清晨被處決的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籍死刑犯 **Osariakhi Ernest Obayangbon**，於 2016 年 8 月獲馬來西亞國王阿布杜哈立姆（Abdul Halim Mu'adzam Shah）減刑。Obayangbon 在 2000 年因謀殺罪被判強制性死刑，但他在 2007 年上訴前確診思覺失調，一直接受治療至今。

屬首次犯案的死刑犯 **Shahrul Izani Bin Suparman** 亦在 2016 年 12 月獲得減刑。他在 2003 年因藏有 622 克大麻被捕，並於 2004 年 12 月確認被起訴。直至 6 年後即 2009 年 12 月 28 日，莎阿南（Shah Alam）高等法院對 Suparman 判處強制性死刑。Suparman 的上訴先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及後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被聯邦法院經一天審理後駁回。2014 年，Suparman 向雪蘭莪州（Selangor state）赦免委員會提出寬赦呈請，至 2016 年一直在等候裁決。

超過 60 年未有執行死刑的**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將再次恢復執行死刑。當局為了應付毒針注射所需化學藥物的供應問題，重新以絞刑作為處決方式；政府官員則誓言死刑應該在終審法院裁決有罪後 30 天內執行。3 名男子先後於 2016 年 6 月及 7 月因不同謀殺案被終審法院確認死刑判決，隨時面臨被處決。在最新指引下，他們與受害者家屬商討尋求赦免的程序，截至 2016 年底仍未展開。

在 2016 年馬爾代夫新增兩宗謀殺案的死刑判決；截至 2016 年底，該國有 18 名死刑犯，其中 5 人就未滿 18 歲時干犯的罪行而被判處死刑。

蒙古經修訂後全面廢除死刑，刑法原定於 2016 年生效，現延遲至 2017 年 7 月執行。截至 2016 年底，該國沒有任何死刑犯在囚。

2016 年 1 月，**緬甸**當局將 77 宗死刑判決減刑至終身監禁，[36]但在該年新增了 3 宗死刑判決。2016 年 10 月，國會廢除了可判處死刑的《1950 緊急狀態法案》，但死刑判決尚有其他法例可循。

---

[34] Declaration Calling for Reform of the Penal System Including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呼籲改革刑罰制度及廢除死刑宣言），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2016 年 10 月 7 日，見於 www.nichibenren.or.jp/en/document/statements/year/2016/161007.html

[35] 馬來西亞政府就以下國會議員提問的書面回覆：蒲種（Puchong）議員 Gobind Singh Deo（2016 年 3 月 30 日）；Ramkarpal Singh（2016 年 5 月 17 日）； Kashturi Patto（2016 年 5 月 20 日）

[36] *52* political prisoners released in amnesty（52 位政治犯獲得特赦），緬甸時報，2016 年 1 月 22 日，見於 www.mmtimes.com/index.php/national-news/18625-52-political-prisoners-released-in-surprise-amnesty.html

2016 年，就**北韓**執行死刑的情況，國際特赦組織無法取得，也未能驗證充足的資料，以作出準確估算。從年中取得的一些報告得知，北韓仍然對各式罪犯，就一些不應視為罪行，以至未經國家立法的行為，照慣例執行死刑，包括公開處決。過去一年的新聞報道不斷傳出北韓透過死刑打壓高級官員及協助「脫北者」的人。[37]同時，另有一些報告指出，北韓最高領導層曾在 12 月下令停止公開處決和公開審判。[38]

巴基斯坦執行死刑的節奏顯著放緩，從 2015 年 326 宗處決銳減至 2016 年的 87 宗，卻仍然是全球排名最高的「劊子手」之一。至少 4 人遭處決，包括巴基斯坦在 2015 年 1 月成立的軍事法庭，針對疑涉及恐怖主義相關罪行的平民，審判長達兩年。[39]2016 年逾 133 人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然而，這些軍事法庭的法律程序並未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

由非政府組織巴基斯坦人權聯委會提供的數據顯示，2016 年另有 277 宗經民事法庭裁決的死刑個案，包括 193 宗由普通法庭裁決及 31 宗由反恐法庭（根據 1997 年反恐法成立的特別法庭）裁決。反恐法庭被執法當局根據刑法用以檢控疑犯。2016 年該國有至少 360 人被判死刑，另有逾 6,000 名死囚。

這些死刑一般在違反國際法和國際標準下執行及判決，包括針對精神障礙者，干犯未達至「最嚴重罪行」門檻的犯罪行為而死刑判決必須加以限制，如「褻瀆伊斯蘭教罪」，以及侵犯被告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

2016 年**巴布亞新幾內亞**就謀殺罪新增一宗死刑判決，是太平洋地區唯一保留死刑的國家。連同 2015 及 2016 年的兩名逃犯，共有 14 名死囚。一名犯案時僅得 12、13 歲男生，直至今年年底，仍然在死囚之列。

2016 年**菲律賓**新總統杜特爾特上任後，多數黨黨員於 6、7 月在眾議院提出七項法案，希望就多項罪行恢復死刑。11 月 29 日，司法改革小組委員會出乎意料地為上述法案投下贊成票，使得擔憂政府當局加速恢復死刑的疑慮成真。有關法案的合併動議在 2017 年呈請眾議院，供全體議員考慮通過。

2016 年，**新加坡**處決了 4 名罪犯，其中兩人犯下謀殺罪，另外兩名則因運毒被捕。4 人當中，兩人來自馬來西亞，一人來自尼日利亞。至少 7 人因運毒被捕，判處強制性死刑。兩名運毒男囚犯獲免除強制性死刑。截至 2016 年底，新加坡仍有逾 38 名死刑犯。

2016 年，新加坡政府堅持處決其中一名死刑犯，4 月 5 日最高法院表明，法官之間的分歧並不構成覆核裁決的基礎，簡單多數票已足夠作出裁決，包括死刑判決。最高法院同時頒布刑事案件普通上訴結案後，呈請司法覆核的新約束指引，使被告更難就死刑判決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同時建議國會考慮修正法令，配合新的約束指引。[40]

在**南韓**，最高法院就 2015 年一宗案件，堅持對一名軍人判決死刑，使 2016 年被判死刑的罪犯上升至 61 人。3 月 2 日，國民議會通過政府力挺的《防止恐佈主義及保衛民眾安全法案》，使參與和統籌「恐佈主義組織」而被定罪，以及被確認為「頭目」者，最高刑罰為死刑。[41]

斯里蘭卡有至少 79 宗死刑判決，多數犯下謀殺罪。一名外籍人士因企圖販賣海洛英而被判死刑。監獄署署長表示，截至 4 月底，共有 1,004 名死刑犯，包括 28 名女性。[42]4 月及 5 月，斯里蘭卡總統西里塞納（Maithripala Sirisena）就律政司專家小組提出的建議，對 153 宗死刑減刑。[43]

---

[37] "North Korea publicly executes six officials blamed for allowing 13 workers to defect to South Korea"(北韓公開處決六位包庇 13 名工人叛走南韓的官員)，Inquisitr，2016 年 7 月 29 日，見於 www.inquisitr.com/3361159/north-korea-publicly-executes-six-officials-blamed-for-allowing-13-workers-to-defect-to-south-korea/

[38] "North Korea orders ban on public trials and executions" (北韓下令禁止公開審判及處決)，每日北韓，2016 年 12 月 16 日，見於 www.dailynk.com/english/read.php?num=14251&cataId=nk01500

[39] 軍事法庭依據《第 21 號憲法修訂草案（2015）》及《巴基斯坦軍事（修訂）法（1952）》成立

[40] 新加坡上訴法院，*Kho Jabing 訴 檢察官* [2016] 上訴編號 SGCA 21，2016 年 4 月 5 日

[41] 14071 號法案，2016 年 3 月 3 日，見於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lang=ENG&hseq=38450

[42] "40 Years Without an Execution, Sri Lanka Still Heatedly Debates the Death Penalty"（40 年沒有處決，斯里蘭卡仍在爭論死刑），全球新聞雜誌，2016 年 7 月 13 日，見於 https://globalpressjournal.com/asia/sri_lanka/40-years-without-execution-sri-lanka-still-heatedly-debates-death-penalty/

[43] "Nearly 190 death sentences commuted under present govt. moving to abolish death penalty"（190 宗死刑獲減刑，現任政府踏上廢除死刑之路），The Island，2016 年 5 月 28 日，見於 www.island.lk/index.php?page_cat=article-details&page=article-details&code_title=145964

5 月，在**台灣**，最高法院判決一名男子死刑，他在三周內被處決。2016 年有兩宗死刑判決，使死刑犯增至 42 人。

2016 年，公眾憂慮向無辜人士執行死刑成為焦點議題。2 月 29 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採納新法醫證據提出的疑點，宣布 2002 年獲判謀殺罪成的鄭性澤案發還重審。[44]4 月，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公布組成特別小組，覆審判決死刑的個案，避免誤判。[45]2016 年 10 月，最高法院維持 2015 年高等法院判決，宣告 1995 年徐自強綁架、勒索及謀殺罪名不成立。經歷九度重審，徐自強終於獲無罪。[46]

泰國當局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的數據顯示，2016 年新增 216 宗死刑判決。截至年底共有 427 名死刑犯，包括 24 名外籍人士。2016 年有幾宗死刑判決在泰皇多重特赦下得以減刑。法務省在 9 月公布，當時有 213 名犯人因販毒相關罪行而淪為死囚。

第三份國家人權行動計劃涵蓋廢除死刑建議，期望在 2018 年全面落實。2016 年 11 月，立法議會採納《毒品法（第 6 號，2016）》，廢除販毒引致的強制性死刑。12 月 20 日，憲法草擬委員會宣布，已決定在《反貪污法》草案加入死刑，作為嚴重罪行的最高刑罰。5 月，泰國在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機制下，檢討就販毒相關罪行判處死刑建議，減輕死刑判決，逐步全面廢除死刑。[47]

越南仍然將死刑數據列為國家機密。但在 2017 年初，國際特赦組織收到消息透露，越南執行死刑的數字，遠遠高於過往所理解的情況。

全球排名最高的「劊子手」之一

根據越南公安部在 2017 年 2 月透過國營媒體發表的報告顯示，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處決 429 名死囚，平均每年處決 147 人。[48]

由於公布的新資料未有包括按年分類數據，所以無法估算越南在 2016 年執行的死刑數字，但環顧全球同期執行的死刑數字，便知道情況令人震驚。越南很可能是同期全球執行死刑次數最多的國家之一，明顯高於伊拉克和美國，又與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亞拉伯）及巴基斯坦相近。

我們從過往得到的資料顯示，越南執行死刑的數字並沒有這麼高。我們呼籲越南政府公布實際執行死刑數字，即時停止所有死刑執行，以期全面廢除死刑。

經國際特赦組織整合的資料顯示，2016 年越南法院新增 63 宗死刑判決，相信實際數字更高。其中，至少 54 人干犯與販毒相關罪行，包括 4 名外籍人士。根據官方數據，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越南有 681 名死刑犯。

2016 年，兩名越南男子獲免除死刑。8 月 9 日，80 歲的 Tran Van Them 當了 43 年死囚後獲宣告無罪。[49]12 月 20 日，57 歲的 Han Duc Long 當了 11 年死囚後獲撤銷強姦與謀殺控罪並獲釋。[50]

---

[44] "Prosecutors seek retrial of man in 2002 police killing"（2002 年殺警案檢控官要求重審），台北時報，2016 年 3 月 23 日，見於 www.taipei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16/03/23/2003642245

[45] Committee to review execution cases（委員會重審死刑案件），台北時報，2016 年 4 月 3 日，見於 www.taipei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16/04/03/2003643078

[46] Supreme Court acquits man in controversial death penalty case（最高法院駁回備受爭議的死刑判決），台灣焦點，2016 年 10 月 13 日，見於 http://focustaiwan.tw/news/asoc/201610130019.aspx

[47]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泰國，附錄，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33/16/Add.1，2016 年 9 月 7 日

[48] 公安部報告編號 No. 05/BC-BCA-C81，2017 年 1 月 4 日。另見 Vietnam to build five more lethal injection venues（越南新建五座死刑注射場），*Dtinews*，2017 年 2 月 9 日，見於 www.dtinews.vn/en/news/017/49419/vietnam-to-build-five-more-lethal-injection-venues.html

[49] Man cleared of wrongful murder charge after over 43 years（男子遭誤判謀殺罪，43 年後獲平反），*Than Nien News*，, 2016 年 8 月 17 日，見於 www.thanhniennews.com/society/man-cleared-of-wrongful-murder-charge-after-over-43-years-65111.html

[50] 越南傳媒 Dan News，見於 http://dannews.info/2016/12/21/ong-han-duc-long-neu-khong-nhan-toi-chac-chan-toi-da-nam-duoi-mo/

歐洲及中亞地區

地區趨勢

- 白俄羅斯在 2016 年 4 月恢復執行死刑，處決僅停止了 17 個月。白俄羅斯現時有兩名死刑犯。
- 哈薩克新增一宗死刑判決。

國家	2016 年已知死刑執行	2016 年已知死刑判決	截至 2016 年底已知死囚人數
白俄羅斯	4+	4	2
哈薩克	0	1	1
俄羅斯	0	0	0
塔吉克	0	0	0

國家動向

2016 年，**白俄羅斯**新增 4 宗死刑判決，至少 4 人遭處決。

Syarhei Ivanou 在 4 月被處決，是 2014 年 11 月以來首位被處決的人。他在 2013 年犯下謀殺、盜竊和搶劫，在 2015 年被判死刑。他的哥哥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呈請，指稱 Syarhei Ivanou 的審判並不公平。委員會向白俄羅斯當局提請，不應在案件上訴程序完成以前執行死刑。[51]

處決 Syarhei Ivanou 後，白俄羅斯在 11 月處決了 Hyanadz Yakavitski、Syarhei Khmialeuski 和 Ivan Kulesh。

2016 年 1 月，明斯克區域法院宣判 Hyanadz Yakavitski 在 2015 犯下謀殺罪成。Hyanadz Yakavitski 否認控罪，並就死刑判決上訴至終審法院，又向總統尋求寬恕。辯護律師認為，審判中遺漏了關鍵證據。

2016 年 2 月，Syarhei Khmialeuski 因盜竊和謀殺被判死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向白俄羅斯提請，案件審判程序完成前不應執行死刑。

Ivan Kulesh 在 2015 年因謀殺、盜竊和搶劫被判死刑。他的死刑判決在 2016 年 3 月獲得確認。

Syarhei Vostryakau 和 Kiryl Kazachok 是白俄羅斯最後兩名死刑犯。Syarhei Vostryakau 在今年 5 月分別因強姦和謀殺兩宗案件被判死刑。Kiryl Kazachok 則因 1 月殺死兩名孩子，在 12 月被判死刑。

哈薩克自 2003 年遵循暫緩執行死刑的決策。2016 年 7 月，Ruslan Kulekbayev 殺害 10 人，被控恐怖主義相關罪行，在 11 月被判死刑。

2016 年，**俄羅斯**一些支持死刑的政客在 3 月向「杜馬」（下議院）動議，就恐怖主義相關罪行恢復死刑。動議同月遭政府及最高法院反對。

[51] 這些向國家作出的提請，是基於白俄羅斯 1992 年同意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上述提請對締約國有約束力。

中東及北非地區

地區趨勢

- 整體而言，中東及北非地區在 2016 年執行死刑的數字較 2015 年低。
- 5 個國家持續執行死刑（比 2015 年少 3 個）。但我們無法肯定利比亞、敘利亞和也門有否執行死刑。
- 與 2015 年相比，死刑執行總數減少 28%。
- 14 個國家仍實行死刑。不過，我們無法肯定利比亞、敘利亞和也門的數據。

國家	2016 年已知死刑執行	2016 年已知死刑判決	截至 2016 年底已知死囚人數
阿爾及利亞	0	50	+
巴林[52]	0	0	+
埃及	44+	237+	+
伊朗	567+	+	+
伊拉克	88+	145+	+
以色列	0	0	0
約旦	0	13	+
科威特[53]	0	49	+
黎巴嫩	0	126	+
利比亞（台譯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	不確定	1+	不確定
摩洛哥／西撒哈拉	0	6	92+
阿曼	0	0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台譯加沙加薩走廊；西岸）	3	21	21+
卡塔爾	0	4	+
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154+	40+	44+
敘利亞	不確定	不確定	不確定
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	0	44	+
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0	26	+
也門（台譯葉門）	不確定	不確定	不確定

在 2016 年本區死刑執行數量有下降趨勢。國際特赦組織錄得區內死刑執行數量減少 28%，從 2015 年的 1,196 宗下降至 2016 年的 856 宗。

[52] 2017 年 1 月 15 日，3 名男子遭處決。為巴林自 2010 年，首度執行死刑。
[53] 2017 年 1 月 25 日，7 人遭處決。為科威特自 2013 年，首度執行死刑。

伊朗、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執行死刑數量位列區內三甲。伊朗處決至少 567 人，佔本區核實個案的 66%。沙地阿拉伯處決至少 154 人。伊拉克處決至少 88 人。2016 年三國的處決總數共佔區內 95%。

經國際特赦組織確定，2016 年中東及北非地區共有 764 宗死刑判決，較 2015 年的 831 宗少。埃及至少有 237 宗死刑判決，佔區內大多數。執行死刑的國家也較去年少（從 2015 年的 17 國減至 2016 年的 14 國）。國際特赦組織相信伊朗有死刑判決，但因為該國的刑法制度缺乏透明度，阻止我們搜集可靠的數據。

阿爾及利亞、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西撒哈拉、卡塔爾、突尼斯和阿聯酋雖有死刑判決，但實際並無執行。

國家動向

阿爾及利亞在 2016 年沒有執行死刑紀錄。最後一次已知的處決發生在 1993 年。但是，去年法院判處了 50 宗死刑，罪行與恐怖主義、謀殺和強姦有關。

埃及於 2016 年至少執行 44 次死刑。Adel Habara 於 2016 年 12 月遭處決，他的判罪與其於 2013 年在北部西奈省襲擊和殺害安全部隊有關。另外，8 名女性因謀殺等罪遭處決。另有 35 名男性被處決，罪名包括強姦、導致謀殺的搶劫罪和謀殺罪。

埃及在 2016 年判處至少 237 人死刑。至少有 44 名男子因「恐怖主義」和政治暴力被普通法院判處死刑。至少有 15 名男子在嚴重不公平的審判之後，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指其涉及政治暴力和「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由於這些罪行並沒有人命損失，因此有違國際人權法。至少有 11 名女性因謀殺罪或導致謀殺的搶劫罪，被普通法院判處死刑。至少有 167 名男子因犯下普通法罪行包括強姦和謀殺，被普通法院判處死刑。

最高法院於 2016 年 4 月批准了至少三次減刑；其中有男子因涉及導致謀殺的搶劫罪被判處死刑。

伊朗在 2016 年執行了至少 567 次處決，包括至少 8 名女性。當局通過官方和半官方渠道宣布 242 宗處決。然而，據可靠的消息證實，除官方公布的數字，至少還有 325 宗處決，至少 33 宗是公開處決。

當中大多數處決（至少 328 宗）是因毒品相關的罪行；其中 96 宗由當局公布，另外 232 宗來自可靠的消息來源。其他處決和謀殺、強姦或「仇恨真主」罪有關。 雙方同意的同性性行為仍然會被判處死刑。

至少兩名少年犯被處決。國際特赦組織收到的報告指，還有另外 5 名少年犯被處決，但無法獲得文件證據核實其犯罪時的年齡。

2016 年國際特赦組織相信伊朗有數十宗死刑判決。然而，由於當地刑事司法系統缺乏透明度，我們無法確認任何可信的死刑判決數據。最少有兩名男性因「侮辱先知」判處死刑，侵犯其宗教和表達自由。

2016 年 8 月 2 日，25 名遜尼派穆斯林男子（22 名來自伊朗庫爾德族少數族裔，3 名為伊拉克籍男子）在首都德黑蘭西北卡拉傑的拉賈伊沙阿爾監獄被處決。根據伊朗法律，這些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因參與主要發生在庫爾德斯坦省的武裝活動，並被指干犯「仇恨真主」（moharebeh）這種措辭含糊的罪行被定罪。這場大規模處決事前並沒有通知其家人和律師。當局在大型處決後發表聲明，宣布這些男子干犯的罪行，然而這些罪行中有部分發生在他們被補以及「認罪」影片被播出後數個月。有關「認罪」影片似乎意圖將他們非人性化。當地的司法系統公然侵犯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至少有 78 名少年死刑犯。數十個於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囚犯因為 2013 年《伊斯蘭刑法》中的少年判刑規定，得到重審機會，但仍然被判處死刑，因為法院認為被告在犯案時已有足夠的「心理成熟度」。這些人包括 Himan Uraminejad、Salar Shadizadi、Hamid Ahmadi、Sajad Sanjari、Alireza Tajiki 和 Amanj Veisee。最終因為國際間壓力，在預定處決少年犯的最後一刻被終止。

2013 年《伊斯蘭刑法》規定繼續將石刑作為處決通姦罪犯的方法；至少一名女性（Fariba Khaleghi）因為通姦而被判石刑。

伊拉克執行了至少 88 宗處決，全部由伊拉克中央政府當局執行。庫爾德地區沒有處決。至少有 145 宗死刑判決牽涉包括恐怖主義的罪行，其中 7 宗判刑發生在庫爾德地區。被判死刑的大多是伊拉克國民。

有 40 人因參與 2016 年 2 月的 Speicher 大屠殺被定罪。於 7 月 31 日，36 名被告的判罪被維持原判；總統馬蘇姆於 8 月 14 日批准處決。2016 年，當局面對政治和公眾壓力，要求加快執行死刑，尤其在 7 月 2 日首都巴格達購物區卡拉達發生導致 300 多人喪生的襲擊。該次襲擊後，司法部公布在 7 月 4 日和 5 日執行七次處決，並指現時有多達 3000 人在死囚之列。
7 月 12 日，當局修訂《刑法》，使被判死刑的被告更難尋求重審機會。

在**黎巴嫩**，126 名黎巴嫩和敘利亞國民被判死刑，罪名包括「恐怖主義」、謀殺和向軍隊施襲。2016 年並沒有行刑。

巴勒斯坦國執行了 3 宗處決。Mohammed Fathi Mohammed Othman、Yousef Mohammed Abu Shamleh 和 Ahmad Helmi Abdel Qader Sharab 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加沙地帶被哈馬斯行政當局處決；這次行刑未獲巴勒斯坦總統批准而進行，違反了 2003 年《巴勒斯坦基本法》和 2001 年《刑事訴訟法》。國際特赦組織記錄了 21 宗死刑判決，全部來自加沙地帶。軍事法院發出了 12 宗死刑判決，民事法庭則判處了 9 宗。截至 2016 年底，至少有 21 名死囚。

沙特阿拉伯至少有 154 人被處決，包括 3 名女性和 151 名男性。當中有 118 名沙特阿拉伯人，其他則是外籍國民：孟加拉（1）、乍得（台譯查德）（1）、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1）、伊拉克（1）、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1）、卡塔爾（台譯卡達）（1）、敘利亞（1）、埃及（3）、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3）、 約旦（4）、巴基斯坦（9）和也門（台譯葉門）（10）。 81 人因謀殺罪被處決，47 人因「恐怖主義」，24 人干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一人牽涉綁架和酷刑，一人被判強姦罪。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了當局對至少 39 名沙特阿拉伯男子判處死刑，對至少一名不明國籍的女性判處死刑。截至 2016 年底，至少有 44 名死囚。至少有 5 名死刑犯獲得減刑。

Sheikh Nimr Baqir al-Nimr 是東部省 Qatif 鎮 al-Awamiyya 清真寺的伊瑪目（即領袖），他曾公開批評，歧視當地 Shi'a 人。他於 1 月 2 日與另外 46 名囚犯一起被處決。審判程序違反了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當局在他行刑前並沒有通知他的家人。即使其家人多次要求，當局依然拒絕歸還他的屍體予家人埋葬，使親屬更加痛苦。

由於**敘利亞**判處和執行死刑的方式缺乏透明度，加上當局阻礙獨立組織接觸拘留中心和司法程序，我們無法確認在 2016 年當地有否執行處決，或在審訊期間判處死刑。[5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沒有執行死刑；26 人被判處死刑；3 人獲得減刑。2016 年，有關數據保護和言論自由的新法律（7/2016）擴大了死刑適用範圍。

[54]這不包括在武裝衝突期間政府部隊和非國家武裝組織施以法外處決和其他非法殺戮，以及酷刑或其他虐待後的羈押死亡。2017 年 2 月，國際特赦組織公佈了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在 Saydnaya 監獄內之法外處決和未經司法程序判處死刑的調查報告。詳見《敘利亞：人類屠宰場—Saydnaya 監獄的大規模絞刑和滅絕》（Syria: *Human slaughterhouse – mass hangings and extermination at Saydnaya prison*），敘利亞（MDE 24/5415/2017）。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

地區趨勢

- 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區域有 5 個國家執行死刑，比 2015 年的紀錄多一國。
- 至少有 22 宗司法處決，其中 14 宗在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
- 有紀錄的死亡判決數量從 2015 年 443 宗急升至 2016 年至少 1,086 宗。顯著升幅主要來自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
- 貝寧廢除死刑，幾內亞則廢除了對普通罪行的死刑刑罰。

國家	2016 年已知死刑執行	2016 已知死刑判決	截至 2016 年底已知死囚人數
貝寧（台譯貝南）	0	0	14
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	1	0	1
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	0	0	12
喀麥隆	0	160+	+
中非	0	0	
乍得（台譯查德）	0	0	
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	0	0	7
剛果民主共和國	0	93+	+
赤道幾內亞	0	0	
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	0	0	
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	0	2	10
岡比亞（台譯甘比亞）	0	0	+
加納	0	17	148
幾內亞	0	0	12
肯尼亞（台譯肯亞）	0	24+	2+
萊索托（台譯賴索托）	0	0	
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	0	5+	+
馬拉維（台譯馬拉威）	0	1	28
馬里（台譯馬利）	0	30	53
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	0	0	77
尼日爾（台譯尼日）	0	11	+
尼日利亞	3	527	1,979
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	0	5	18
索馬里	14	60	100+
南蘇丹	+	+	+

蘇丹	2	21	+
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	0	0	
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	0	19	491
烏干達	0	0	208
贊比亞（台譯尚比亞）	0	101	157
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	0	8	97

2016 年非洲撒哈拉以南判處和執行死刑的方式有不同發展。

貝寧憲法法院的裁決有效地廢除了對所有罪行的死刑，而幾內亞廢除了對普通罪行的死刑。國際特赦組織在該區域記錄到 22 宗死刑執行，較 2015 年的 43 宗少。

但是，自 2013 年未執行死刑的博茨瓦納和尼日利亞則恢復處決，為其他國家的正面發展蒙上陰影。

國際特赦組織紀錄到該區域實施的死刑判決數量增加了 145%，儘管有法院判處這種刑罰的國家數量從 2015 年 21 個降至 2016 年 17 個。死刑判刑數量急劇增加，升幅主要來自尼日利亞。

國家動向

1 月 21 日，**貝寧**憲法法院裁定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生效，以及批准「所有法律中將死刑作為懲罰的條文（包括刑法）無效」[55]。憲法法院認為，「國內法律中再沒有任何法律可以提到死刑；同樣，任何管轄區的刑事起訴不再有法律依據，規定死刑作為犯罪行為的懲罰，以致現在不能在貝寧判處死刑。」[56] 這項裁決有效地廢除在貝寧對所有罪行的死刑。

然而，14 人於 2016 年底仍在貝寧被判死刑，包括 10 名貝寧人，2 名尼日利亞人，1 名多哥人和 1 名科特迪瓦人。一項修訂刑法旨在完全廢除死刑的法案直至年底仍在國民議會審議。

根據**博茨瓦納**政府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的資料，2016 年執行了一次處決[57]，是 2013 年以來的第一次。沒有判處死刑。直至年底，一名 35 歲男性死刑犯仍然在囚。

國際特赦組織從**喀麥隆**合法來源取得可靠資料，2016 年北部城市馬魯阿的軍事法庭至少判處 160 宗死刑。一些被判處死刑的人在上訴時被判無罪釋放。

12 月，**乍得**國民議會通過了一項修訂刑法，廢除了「恐怖主義」以外的死刑。[58]「刑法」未在年底生效。

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法院判處至少 93 人死刑，涉及罪行包括綁架、勒索和參與犯罪集團、謀殺、參與叛亂運動、恐怖主義和危害人類罪。沒有執行處決。

根據**加納**監獄事務處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的資料，有 17 宗死刑判決，沒有執行處決。年底，有 148 名死囚其中 7 人是外國人，5 人來自多哥，1 人來自布基納法索，1 人來自尼日利亞。他們批准了四次減刑，1 人無罪釋放。

---

[55] 貝寧憲法法院裁決 DCC 16-020，非官方翻譯
[56] 貝寧憲法法院裁決 DCC 16-020
[57] 恐怖主義相關罪行仍會被判死刑。
[58] Tchad: l'Assemblée nationale abroge la peine de mort et interdit les mariages précoces（Tchad：國民議會廢除死刑並禁止早婚）, BBC Afrique, 2016 年 12 月 12 日，見於 www.bbc.com/afrique/38297969

2016 年，**幾內亞**廢除了普通罪行的死刑。 7 月 4 日，國民議會投票贊成經修訂的刑法，從適用的刑罰清單中刪除了死刑。10 月 26 日，總統阿爾法康德頒布經修訂的刑法，使其生效。軍隊司法守則仍規定對特定罪行判處死刑，包括叛國、在敵人面前逃跑、投降、在戰爭或緊急狀態時毀壞船隻/飛機和起義。一項刪除所有死刑的軍事法修訂，直至年終仍在國民議會中審議。

肯尼亞有至少 24 宗死刑判決，沒有執行處決; 肯尼亞自 1987 年以來沒有執行死刑。10 月 24 日，總統烏胡魯·肯雅塔將 2,747 人的死刑減刑為終身監禁。[59]

在**毛里塔尼亞**沒有處決或死刑判決。截至年底該國共有 77 名死囚，包括 11 名外國人。批准了 15 次減刑，1 人改判釋罪。

尼日爾判處 11 宗死刑；沒有進行處決。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UPR）審議期間，尼日爾接受廢除死刑的建議，並批准了《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60]

2016 年**尼日利亞**處決了 3 人，是 2013 年以來首次處決。在埃多州的貝寧監獄執行。據尼日利亞監獄局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資訊，2016 年有 527 人被判處死刑。尼日利亞監獄局還報告，給予 33 人特赦，32 名死囚獲無罪釋放，1,979 人在死囚之列，包括 5 名外國人。那年共有 105 名死囚獲減刑。

塞拉利昂法院判處五項死刑。沒有執行處決。截至年底，包括 5 名少年囚犯，共 18 人在死囚之列。9 月，內務部長表示，政府將恢復執行死刑，以應付該國日益嚴重的幫派殺戮。10 月，部長監督 Pademba Road 監獄絞刑架的測試。1 月，塞拉利昂接受普遍定期審議後，接納廢除死刑的建議，並批准了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61]

索馬里有 14 人被處決：7 人在聯邦政府處決;6 人在索馬里蘭處決；1 人在邦特蘭處決。[62]共有 60 宗死刑判決，其中 7 宗由索馬里聯邦政府授權，8 宗在索馬里蘭，45 宗在邦特蘭。截至年底，該國至少有 100 名死囚。

蘇丹執行了兩次處決，並判處了 21 宗死刑。有一宗減刑和 17 宗特赦，9 宗獲無罪釋放。 9 月，《蘇丹刑法（1991）》第 126 條通過修訂，執行褻瀆伊斯蘭教先知的死刑方法，由石刑改為絞刑。

根據**斯威士蘭**政府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的資料，該國暫緩使用死刑，自 1983 年以來沒有執行死刑。

贊比亞通知國際特赦組織，自 1997 年該國已暫停執行死刑，2016 年沒有處決。然而，高等法院判處 101 宗死刑。截至年底，共 157 人在死囚之列，包括兩名來自塞內加爾和坦桑尼亞的外國人。

根據**津巴布韋**政府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的資料，沒有執行死刑；判處 8 宗死刑。截至年底有 97 人在死囚之列，兩名死囚獲減刑。

---

[59] 該 2,747 人獲減刑時已被判處死刑。

[60]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尼日爾，UN doc. A/HRC/32/5，2016 年 4 月 12 日，見於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6/075/23/PDF/G1607523.pdf?OpenElement

[61] 22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塞拉利昂，UN doc. A/HRC/32/16/Add.1，2016 年 6 月 22 日，見於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6/127/92/PDF/G1612792.pdf?OpenElement

[62] 這些數據沒有包括由索馬里反對派武裝組織如 al-Shabab 執行的非法公開殺人行徑

附件一：2016 年已知死刑執行與判決

本報告只涵蓋司法制度內的死刑執行與判決，不包括法外處決的數據。國際特赦組織只公布能合理確認的數據，儘管一些國家的真實數字顯然較高。一些國家故意隱瞞死刑訴訟程序，有些則沒有保存或提供有關死刑判決和處決的數據。

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例如阿富汗（4+），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阿富汗有 4 宗死刑執行或判決，但有理由相信實際數字可能更高。若並無數字而只有「+」號，例如伊朗（+），則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該國曾執行或判處死刑（多於一宗），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可靠的最低數字。計算全局和區域總數時，「+」被算作 2，包括中國。

2016 年已知死刑執行數目

中國 1,000s[63]

伊朗 567+

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154+

伊拉克 88+

巴基斯坦 87+

埃及 44+

美國 20

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14（邦特蘭 1; 索馬里蘭 6; 索馬里聯邦政府 7）

孟加拉 10

馬來西亞 9

阿富汗 6

白俄羅斯 4+

新加坡 4

印尼 4

日本 3

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3

巴勒斯坦國（3），哈馬斯政權，加沙（台譯加薩走廊）

蘇丹 2

博茨瓦納（台譯波扎那）1

台灣 1

北韓+

越南+

南蘇丹+

[63] 使用「s」表示數字以數千計

2016 年已知死刑判決數目

中國 1,000s[64]

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527

巴基斯坦 360+

孟加拉 245+

埃及 237+

泰國 216

喀麥隆 160+

伊拉克 145+

印度 136

黎巴嫩 126

贊比亞（台譯尚比亞）101

剛果民主共和國 93+

斯里蘭卡 79+

越南 63+

印尼 60+

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 60（邦特蘭 45; 索馬里蘭 8; 索馬里聯邦政府 7）

阿爾及利亞 50

科威特 49

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44

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亞拉伯）40+

馬來西亞 36+

美國 32

馬里（台譯馬利）30

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6

肯尼亞（台譯肯亞）24+

巴勒斯坦國（21）．哈馬斯政權．加沙（台譯加薩走廊）

蘇丹 21+

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19

加納 17

約旦 13

尼日爾（台譯尼日）11

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8

新加坡 7+

摩洛哥/西撒哈拉 6

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5+

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5

阿富汗 4+

白俄羅斯 4

卡塔爾（台譯卡達）4

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3

老撾（台譯寮國）3+

緬甸 3+

日本 3

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2

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2

台灣 2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2

利比亞 1+

圭亞那（台譯蓋亞那）1

哈薩克 1

馬拉維（台譯馬拉威）1

巴布亞新幾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1

伊朗+

北韓+

南蘇丹+

[64]使用「s」表示數字以數千計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球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已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如下：

完全廢除死刑（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s）：104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only）：7

實務上廢除死刑（Abolitionist in practice）：30

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總數（Total abolitionist in law or practice）：141

保留死刑（Retentionist）：57

以下是四類國家的名單：完全廢除死刑、廢除普通犯罪死刑、實務上廢除死刑和保留死刑。

1. 廢除所有罪行死刑的國家：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布隆迪（台譯蒲隆地）、柬埔寨、維得角、加拿大、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剛果、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提（台譯吉布地）、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斐濟、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基里巴斯（台譯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耳他（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毛里求斯（台譯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瑙魯（台譯諾魯）、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紐埃、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包括科索沃）、塞舌爾（台譯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所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蘇里南、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圖瓦盧（台譯吐瓦盧）、英國 、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

2.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只容許對特殊罪行判處死刑，例如軍事法下或特殊情況下的罪行：
巴西、智利、薩爾瓦多、幾內亞、以色列、哈薩克、秘魯。

3. 實務上廢除死刑

這些國家雖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例如謀殺罪，但實際上過去 10 年沒有執行死刑，而且相信已有政策或既定的慣例不執行死刑，因此可被視為已在實務上廢除死刑：
阿爾及利亞、文萊、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喀麥隆、中非、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加納、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肯尼亞（台譯肯亞）、老撾（台譯寮國）、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馬拉維（台譯馬拉威）、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馬里（台譯馬利）、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尼日爾（台譯尼日）、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65]、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南韓、斯里蘭卡、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塔吉克、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湯加（台譯東加）、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贊比亞（台譯尚比亞）

4.保留死刑

下列國家仍對普通犯罪保留死刑：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白俄羅斯、伯利茲（台譯貝里斯）、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乍得（台譯查德）、中國、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幾內亞、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萊索托（台譯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國、卡塔爾（台譯卡達）、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露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台灣、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也門（台譯葉門）、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

---

[65]俄羅斯聯邦自 1996 年 8 月暫緩執行死刑，但在 1996 年至 1999 年間，車臣共和國仍有死刑執行。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際社會已通過四份規定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一份是全球性，另外三份區域性。

以下扼要說明四份條約，並列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條約的締約國，以及已簽署但尚未落實條約的國家。（國家可以透過「加入」或「落實」國際條約而成為締約國。「簽署」表示該國有意通過落實條約成為締約國。締約國受國際法約束，必須遵守條約的規定，不得做出任何違背條約宗旨和目的之行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這份全球性條約於 1989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如果締約國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要求，則允許該國於戰爭時保留死刑。任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阿根廷、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維得角、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提（台譯吉布地）、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墨西哥、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包括科索沃）、塞舌爾（台譯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英國、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共 83 國）

簽署但未落實：安哥拉、馬達加斯加、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共 3 國）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於 1990 年在美洲國家大會（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通過。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如果締約國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要求，則允許該國於戰爭時保留死刑。任何《美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達黎加 （台譯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共 13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有關廢除死刑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於 1983 年在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通過。它規定於和平時期全面廢除死刑；締約國可以在「戰爭或面臨戰爭威脅時期」保留死刑。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烏克蘭（共 46 國）

簽署但未落實：俄羅斯聯邦（共 1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有關廢除任何情況下的死刑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旨在廢除任何情況下的死刑，於 2002 年在歐洲理事會通過。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包括戰爭或面臨戰爭威脅的時期。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烏克蘭（共 44 國）

簽署但未落實：亞美尼亞（共 1 國）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第 71/187 號決議投票結果（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過）

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有關暫停使用死刑的第六項決議。該項決議由絕大多數聯合國成員國通過。

聯合國大會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第 71/187 號決議的共同提案國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維德角、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薩爾瓦多、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台譯義大利）、拉脫維亞、萊索托（台譯賴索托）、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耳他（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包括科索沃）、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英國、烏克蘭、烏拉圭、瓦努阿圖（台譯萬那杜）、委內瑞拉（共 89 國）

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時、貝寧、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巴西、保加利亞、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維德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乍得（台譯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共和國）、哥斯達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厄立特里亞、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德國、希臘、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紹、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哈薩克、基里巴斯（台譯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拉維（台譯馬拉威）、馬里（台譯馬列）、馬耳他、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納米比亞、瑙魯（台譯諾魯）、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薩摩亞、聖馬力諾 （台譯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塞爾維亞（包括科索沃）、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所羅門群島、索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利南、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東帝汶、多哥、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圖瓦盧（台譯吐瓦盧）、英國、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共 117 國）

投票反對：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孟加拉、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伯利茲（台譯貝里斯）、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汶萊、布隆迪 （台譯蒲隆地）、中國、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卡塔爾（台譯卡達）、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羅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蘇丹、蘇丹、敘利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美國、也門（台譯葉門）(共 40 國)

棄權：巴林、白俄羅斯、喀麥隆、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古巴、吉布提（台譯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納、印尼（台譯印度尼西亞）、約旦、肯尼亞（台譯肯亞）、老撾（台譯寮國）、黎巴嫩、萊索托（台譯賴索托）、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尼日爾（台譯尼日）、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菲律賓、塞舌爾（台譯塞席爾）、南韓、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泰國、湯加（台譯東加）、烏干達、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贊比亞（台譯尚比亞）、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共 31 國)

缺席：剛果民主共和國、岡比亞（台譯甘比亞）、毛里求斯（台譯模里西斯）、盧旺達 （台譯盧安達）、塞內加爾 (共 5 國)

全球死刑報告　2016

國際特赦組織於 2016 年在全球各地記錄到超過 1,000 宗處決，雖然該數字相對於 2015 年（該年錄得的數字達到歷史性高點）有所下降，但各國在 2016 年合共作出了逾 3,000 宗死刑判決，此數字較前一年有所增加。

貝寧與瑙魯這兩個國家全面廢除了死刑，而幾內亞則廢除了普通犯罪的死刑。

在中東和北非地區，處決數據下降了 28%，然而伊朗和沙特阿拉伯繼續在世界主要劊子手之列。

在亞太區，獲悉的處決數目下跌，當中大部分是由於巴基斯坦的處決顯著減少。中國再度成為世界頭號劊子手，而死刑相關資料仍被列為國家機密。亞太區錄得的死刑判決大幅上升，與此同時有關中國、馬來西亞和越南的新資訊曝光，刻劃了這些國家大規模訴諸於死刑的驚人現象。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較少處決發生，但是死刑判決飆升 89%，這主要是尼日利亞的數目激增的緣故。

美國連續 8 年成為美洲地區內唯一執行處決的國家，但是處決與死刑判決數目均持續下降。安提瓜和巴布達以及巴哈馬這兩個加勒比海國家就其餘下的死刑判決施以減刑。

在歐洲和中亞地區，白俄羅斯在暫緩執行死刑 17 個月後恢復處決。白俄羅斯與哈薩克是區內僅有兩個使用死刑的國家。

不論犯罪的性質或詳情；一個人是否有罪、清白或其他特質；又或是一國執行處決的方式，國際特赦組織反對在任何情況下判處及執行死刑，無一例外。

索引號：ACT 50/5740/2017

2017 年 4 月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